晉書/卷0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十七 ◄

晉書
卷七十八 列傳第四十八

► 卷七十九

孔愉 丁潭 陶回

孔愉〈（子汪 安國 弟祗 從子坦嚴 從弟群 群子沉）〉 丁潭 張茂 陶回

孔愉

孔愉，字敬康，會稽山陰人也。其先世居梁國。曾祖潛，太子少傅，漢末避地會稽，因家焉。祖竺，吳豫章太守。父恬，湘東太守。從兄侃，大司農。俱有名江左。愉年十三而孤，養祖母以孝聞，與同郡張茂字偉康、丁潭字世康齊名，時人號曰「會稽三康」。吳平，愉遷於洛。惠帝末，歸鄉里，行至江淮間，遇石冰、封雲為亂，雲逼愉為參軍，不從將殺之，賴雲司馬張統營救獲免。東還會稽，人新安山中，改姓孫氏，以稼穡讀書為務，信著鄉里。後忽舍去，皆謂為神人，而為之立祠。永嘉中，元帝始以安東將軍鎮揚土，命愉為參軍。邦族尋求，莫知所在。建興初，始出應召。為丞相掾，仍除駙馬都尉、參丞相軍事，時年已五十矣。以討華軼功，封余不亭侯。愉嘗行經餘不亭，見籠龜于路者，愉買而放之溪中，龜中流左顧者數四。及是，鑄侯印，而印龜左顧，三鑄如初。印工以告，愉乃悟，遂佩焉。

帝為晉王，使長兼中書郎。于時刁協、劉隗用事，王導頗見疏遠。愉陳導忠賢，有佐命之勳，謂事無大小皆宜諮訪。由是不合旨，出為司徒左長史，累遷吳興太守。沈充反，愉棄官還京師，拜御史中丞，遷侍中、太常。及蘇峻反，愉朝服守宗廟。初，愉為

司徒長史，以平南將軍溫嶠母亡遭亂不葬，乃不過其品。至是，峻平，而嶠有重功，愉往石頭詣嶠，嶠執愉手而流涕曰：「天下喪亂，忠孝道廢。能持古人之節，歲寒不凋者，唯君一人耳。」時人咸稱嶠居公而重愉之守正。尋徙大尚書，遷安南將軍、江州刺史，不行。轉尚書右僕射，領東海王師。尋遷左僕射。

咸和八年，詔曰：「尚書令玩、左僕射愉並恪居官次，祿不代耕。端右任重，先朝所崇，其給玩親信三十人，愉二十人，稟賜。」愉上疏固讓，優詔不許。重表曰：「臣以朽暗，忝廁朝右，而以惰劣，無益毗佐。方今強寇未殄，疆場日駭，政煩役重，百姓困苦，奸吏擅威，暴人肆虐。大弊之後，倉庫空虛，功勞之士，賞報不足，困悴之餘，未見拯恤，呼嗟之怨，人鬼感動。宜並官省職，貶食節用，勤撫其人，以濟其艱。臣等不能讚揚大化，糾明刑政，而偷安高位，橫受寵給，無德而祿，殃必及之，不敢橫受殊施，以重罪戾。」從之。王導聞而非之，於都坐謂愉曰：「君言奸吏擅威，暴人肆虐，為患是誰？」愉欲大論朝廷得失，陸玩抑之乃止。後導將以趙胤為護軍，愉謂導曰：「中興以來，處此官者，周伯仁、應思遠耳。今誠乏才，豈宜以趙胤居之邪！」導不從。其守正如此。由是為導所銜。

後省左右僕射，以愉為尚書僕射。愉年在懸車，累乞骸骨，不許，轉護軍將軍，加散騎常侍。復徙領軍將軍，加金紫光祿大夫，領國子祭酒。頃之，出為鎮軍將軍、會稽內史，加散騎常侍。句章縣有漢時舊陂，毀廢數百年。愉自巡行，修復故堰，溉田二百餘頃，皆成良業。在郡三年，乃營山陰湖南侯山下數畝地為宅，草屋數間，便棄官居之。送資數百萬，悉無所取。病篤，遺令斂以時服，鄉邑義賵，一不得受。年七十五，咸康八年卒。贈車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謚曰貞。

三子：閻、汪、安國。閻嗣爵，位至建安太守。閻子靜，字季恭，再為會稽內史，累遷尚書左僕射，加後將軍。

汪字德澤，好學有志行，孝武帝時位至侍中。時茹千秋以佞媚見幸于會稽王道子，汪屢言之於帝，帝不納。遷尚書太常卿，以不合意，求出。為假節、都督交廣二州諸軍事、征虜將軍、平越中郎將、廣州刺史，甚有政績，為嶺表所稱。太元十七年卒。

安國字安國，年小諸兄三十餘歲。群從諸兄並乏才名，以富強自立，唯安國與汪少厲孤貧之操。汪既以直亮稱，安國亦以儒素顯。孝武帝時甚蒙禮遇，仕歷侍中、太常。及帝崩，安國形素羸瘦，服衰絰，涕泗竟日，見者以為真孝，再為會稽內史、領軍將軍。

安帝隆安中下詔曰：「領軍將軍孔安國貞慎清正，出內播譽，可以本官領東海王師，必能導達津梁，依仁遊藝。」後曆尚書左右僕射。義熙四年卒，贈左光祿大夫。

祇字承祖。太守周劄命為功曹史。劄為沈充所害，故人賓吏莫敢近者。祇冒刃號哭，親行殯禮，送喪還義興，時人義之。

孔坦

坦字君平。祖沖，丹陽太守。父侃，大司農。坦少方直，有雅望，通《左氏傳》，解屬文。完帝為晉王，以坦為世子文學。東宮建，補太子舍人，遷尚書郎。時台郎初到，普加策試，帝手策問曰：「吳興徐馥為賊，殺郡將，郡今應舉孝廉不？」坦對曰：「四罪不相及，殛鯀而興禹。徐馥為逆，何妨一郡之賢！」又問：「奸臣賊子弒君，汙宮瀦宅，莫大之惡也。鄉舊廢四科之選，今何所依？」坦曰：「季平子逐魯昭公，豈可以廢仲尼也！」竟不能屈

先是，以兵亂之後，務存慰悅，遠方秀孝到，不策試，普皆除署。至是，帝申明舊制，皆令試《經》，有不中科，刺史、太守免官。太興三年，秀孝多不敢行，其有到者，並托疾。帝欲除署孝廉，而秀才如前制。坦奏議曰：

臣聞經邦建國，教學為先，移風崇化，莫尚斯矣。古者且耕且學，三年而通一經，以平康之世，猶假漸漬，積以日月。自喪亂以來，十有餘年，于戈載揚，俎豆禮戢，家廢講誦，國闕庠序，率爾責試，竊以為疑。然宣下以來，涉曆三載，累遇慶會，遂未一試。揚州諸郡，接近京都，懼累及君父，多不敢行。其遠州邊郡，掩誣朝廷，冀於不試，冒昧來赴，既到審試，遂不敢會。臣愚以不會與不行，其為闕也同。若當偏加除署，是為肅法奉憲者失分，僥倖投射者得官，頹風傷教，懼於是始。

夫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，臨事改制，示短天下，人聽有惑，臣竊惜之。愚以王命無貳，憲制宜信。去年察舉，一皆策試。如不能試，可不拘到，遣歸不署。又秀才雖以事策，亦汜問經義，苟所未學，實難暗通，不足復曲碎垂例，違舊造異。謂宜因其不會，徐更革制。可申明前下，崇修學校，普延五年，以展講習，鈞法齊訓，示人軌則。夫信之與法，為政之綱，施之家室，猶弗可貳，況經國之典而可玩黷乎！

帝納焉。聽孝廉申至七年，秀才如故。

時典客令萬默領諸胡，胡人相誣，朝廷疑默有所偏助，將加大辟。坦獨不署，由是被譴，遂棄官歸會稽。久之，除領軍司馬，未赴召。會王敦反，與右衛將軍虞潭俱在會稽起義，而討沈充。事平，始就職。揚州刺史王導請為別駕。

咸和初，遷尚書左丞，深為台中之所敬憚。尋屬蘇峻反，坦與司徒司馬陶回白王導曰：「及峻未至，宜急斷阜陵之界，守江西當利諸口，彼少我眾，一戰決矣。若峻未至，可往逼其城。今不先往，峻必先至。先人有奪人之功，時不可失。」導然之。庾亮以為峻脫徑來，是襲朝廷虛也，故計不行。峻遂破姑熟，取鹽米，亮方悔之。坦謂人曰：「觀峻之勢，必破台城。自非戰士，不須戎服。」既而台城陷，戎服者多死，白衣者無他，時人稱其先見。及峻挾天子幸石頭，坦奔陶侃，侃引為長史。時侃等夜築白石壘，至曉而成。聞峻軍嚴聲，咸懼來攻。坦曰：「不然。若峻攻壘，必須東北風急，令我水軍不得往救。今天清靜，賊必不動，決遣軍出江乘，掠京口以東矣。」果如所籌。時郗鑒鎮京口，侃等各以兵會。既至，坦議以為本不應須召郗公，遂使東門無限。今宜遣還，雖晚，猶勝不也。侃等猶疑，坦固爭甚切，始令鑒還據京口，遣郭默屯大業，又令驍將李閎、曹統、周光與默並力，賊遂勢分，卒如坦計。

及峻平，以坦為吳郡太守。自陳吳多賢豪，而坦年少，未宜臨之。王導、庾亮並欲用坦為丹陽尹。時亂離之後，百姓凋弊，坦固辭之。導等猶未之許。坦慨然曰：「昔肅祖臨崩，諸君親據御床，共奉遺詔。孔坦疏賤，不在顧命之限。既有艱難，則以微臣為先。今由俎上肉，任人膾截耳！」乃拂衣而去。導等亦止。於是遷吳興內史，封晉陵男，加建威將軍。以歲饑，運家米以振窮乏，百姓賴之。時使坦募江淮流人為軍，有殿中兵，因亂東還，來應坦募，坦不知而納之。或諷朝廷，以坦藏台叛兵，遂坐免。尋拜侍中。

咸康元年，石聰寇曆陽，王導為大司馬，討之，請坦為司馬。會石勒新死，季龍專恣，石聰及譙郡太守彭彪等各遣使請降。坦與聰書曰：

華狄道乖，南北回邈，瞻河企宋，每懷饑渴。數會陽九，天禍晉國，奸凶猾夏，乘釁肆虐。我德雖衰，天命未改。乾符啟再集之慶，中興應靈期之會，百六之艱既過，惟新之美日隆。而神州振盪，遺氓波散，誓命戎狄之手，局蹐豺狼之穴，朝廷每臨寐永歎，痛心疾首。天罰既集，罪人斯隕，王旅未加，自相魚肉。豈非人怨神怒，天降其災！蘭艾同焚，賢愚所歎，哀矜勿喜，我後之仁，大赦曠廓，唯季龍是討。彭譙使至，粗具動靜，知將軍忿疾丑類，翻然同舉。承問欣豫，慶若在己。何知幾之先覺，砆石之易悟哉！引領來儀，怪無聲息。

將軍出自名族，誕育洪胄。遭世多故，國傾家覆，生離親屬，假養異類。雖逼偽寵，將亦何賴！聞之者猶或有悼，況身嬰之，能不憤慨哉！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，誠反族歸正之秋，圖義建功之日也。若將軍喻納往言，宣之同盟，率關右之眾，輔河南之卒，申威趙魏，為國前驅，雖竇融之保西河，黥布之去項羽，比諸古今，未足為喻。聖上寬明，宰輔弘納，雖射鉤之隙，賞之故行，雍齒之恨，侯之列國。況二三子無曩人之嫌，而遇天啟之會，當如影響，有何遲疑！

今六軍誡嚴，水陸齊舉，熊羆踴躍，齕噬爭先，鋒鏑一交，玉石同碎，雖復後悔，何嗟及矣！僕以不才，世荷國寵，雖實不敏，誠為行李之主，區區之情，還信所具。夫機事不先，鮮不後悔，自求多福，唯將軍圖之。

朝廷遂不果北伐，人皆懷恨。

坦在職數年，遷侍中。時成帝每幸丞相王導府，拜導妻曹氏，有同家人，坦每切諫。時帝刻日納後，而尚書左僕射王彬卒，議者以為欲卻期。坦曰：「婚禮之重，重於救日蝕。救日蝕，有後之喪，太子墮井，則止。納後盛禮，豈可以臣喪而廢！」從之。及帝既加元服，猶委政王導，坦每發憤，以國事為己憂，嘗從容言於帝曰：「陛下春秋以長，聖敬日躋，宜博納朝臣，諮諏善道。」由是忤導，出為廷尉，怏怏不悅，以疾去職。加散騎常侍，遷尚書，未拜。

疾篤，庾冰省之，乃流涕。坦慨然曰：「大丈夫將終不問安國寧家之術，乃作兒女子相問邪！」冰深謝焉。臨終，與庾亮書曰：「不謂疾苦，遂至頓弊，自省綿綿，奄忽無日。修短命也，將何所悲！但以身往名沒，朝恩不報，所懷未敘，即命多恨耳！足下以伯舅之尊，居方伯之重，抗威顧眄，名震天下，棫樸之佐，常願下風。使九服式序，四海一統，封京觀于中原，反紫極于華壤，是宿昔之味詠，慷慨之本誠矣。今中道而斃，豈不惜哉！若死而有靈，潛聽風烈。」俄卒，時年五十一。追贈光祿勳，謚曰簡。亮報書曰：「廷尉孔君，神遊體離，嗚呼哀哉！得八月十五日書，知疾患轉篤，遂不起濟，悲恨傷楚，不能自勝。足下方在中年，素少疾患，雖天命有在，亦禍出不圖。且足下才經於世，世常須才，況於今日，倍相痛惜。吾以寡乏，忝當大任，國恥未雪，夙夜憂憤。常欲足下同在外藩，戮力時事。此情未果，來書奄至。申尋往復，不覺涕隕。深明足下慷慨之懷，深痛足下不遂之志。邈然永隔，夫復何言！謹遣報答，並致薄祭，望足下降神饗之。」子混嗣。

孔嚴

嚴字彭祖。祖父奕，全椒令，明察過人。時有遺其酒者，始提入門，奕遙呵之曰：「人餉吾兩罌酒，其一何故非也？」檢視之，一罌果是水。或問奕何以知之，笑曰：「酒重水輕，提酒者手有輕重之異故耳。」在官有惠化，及卒，市人若喪慈親焉。父倫，黃門郎。嚴少仕州郡，曆司徒掾、尚書殿中郎。殷浩臨揚州，請為別駕。遷尚書左丞。時朝廷崇樹浩，以抗擬桓溫，溫深以不平。浩又引接荒人，謀立功於閫外。嚴言於浩曰：「當今時事艱難，可謂百六之運，使君屈己應務，屬當其會。聖懷所以日昃匪懈，臨朝斤斤，每欲深根固本，靜邊甯國耳，亦豈至私哉！而處任者所志不同，所見各異，人口云云，無所不至。頃來天時人情，良可寒心。古人為政，防人之口甚於防川。間日侍座，亦已粗申所懷，不審竟當何以鎮之？《老子》雲'夫唯不爭，則萬物不難與之爭'，此言不可不察也。愚意故謂朝廷宜更明授任之方，韓彭可專征伐，蕭曹守管籥，內外之任，各有攸司。深思廉藺屈申之道，平勃相和之義，令婉然通順，人無間言，然後乃可保大定功，平濟天下也。又觀頃日降附之徒，皆人面獸心，貪而無親，難以義感。而聚著都邑，雜處人間，使君常疲聖體以接之，虛府庫以拯之，足以疑惑視聽耳。」浩深納之。

及哀帝踐阼，議所承統，時多異議。嚴與丹陽尹庾和議曰：「順本居正，親親不可奪，宜繼成皇帝。」諸儒咸以嚴議為長，竟從之。

隆和元年，詔曰：「天文失度，太史雖有禳祈之事，猶釁眚屢彰。今欲依鴻祀之制，於太極殿前庭親執虔肅。」嚴諫曰：「鴻祀雖出《尚書大傳》，先儒所不究，歷代莫之興，承天接神，豈可以疑殆行事乎！天道無親，唯德是輔，陛下祗順恭敬，留心兆庶，可以消災復異。皆已蹈而行之，德合神明，丘禱久矣，豈須屈萬乘之尊，修雜祀之事！君舉必書，可不慎歟！」帝嘉之而止。以為揚州大中正，嚴不就。有司奏免，詔特以侯領尚書

時東海王奕求海鹽、錢塘以水牛牽埭稅取錢直，帝初從之，嚴諫乃止。初，帝或施私恩，以錢帛賜左右。嚴又啟諸所別賜及給廚食，皆應減省。帝曰：「左右多困乏，故有所賜，今通斷之。又廚膳宜有減撤，思詳具聞。」嚴多所匡益。

太和中，拜吳興太守，加秩中二千石。善於宰牧，甚得人和。余杭婦人經年荒，賣其子以活夫之兄子。武康有兄弟二人，妻各有孕，弟遠行未反，遇荒歲，不能兩全，棄

其子而活弟子。嚴並褒薦之。又甄賞才能之士，論者美焉。五年，以疾去職，卒於家。

三子：道民，宣城內史；靜民，散騎侍郎；福民，太子洗馬，皆為孫恩所害。

孔群

群字敬林，嚴叔父也。有智局，志尚不羈。蘇峻入石頭，時匡術有寵於峻，賓從甚盛。群與從兄愉同行于橫塘，遇之，愉止與語，而群初不視術。術怒，欲刃之。愉下車抱術曰：「吾弟發狂，卿為我宥之。」乃獲免。後峻平，王導保存術，嘗因眾坐，令術勸群酒，以釋橫塘之憾。群答曰：「群非孔子，厄同匡人。雖陽和布氣，鷹化為鳩，至於識者，猶憎其目。」導有愧色。仕歷中丞。性嗜酒，導嘗戒之曰：「卿恆飲，不見酒家覆瓿布，日月久糜爛邪？」答曰：「公不見肉糟淹更堪久邪？」嘗與親友書云：「今年田得七百石秫米，不足了曲蘗事。」其耽湎如此。卒於官。嗣子沉。

沉字德度，有美名。何充薦沉于王導曰：「文思通敏，宜登宰門。」辟丞相司徒掾、琅邪王文學，並不就。從兄坦以裘遺之，辭不受。坦曰：「晏平仲儉，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掩豆，猶狐裘數十年，卿復何辭！」於是受而服之。是時沉與魏顗、虞球、虞存、謝奉並為四族之俊。

沉子歛，位至吳興太守、廷尉。歛子琳之，以草書擅名，又為吳興太守，侍中。

丁潭

丁潭，字世康，會稽山陰人也。祖固，吳司徒。父彌，梁州刺史。潭初為郡功曹，察孝廉，除郎中，稍遷丞相西閣祭酒。時元帝稱制，使各陳時事損益，潭上書曰：

為國者恃人須才，蓋二千石長吏是也。安可不明簡其才，使必允當。既然得其人，使久於其職，在官者無苟且，居下者有恆心，此為政之較也。今之長吏，遷轉既數，有送迎之費。古人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，中才處局，故難以速成矣。

夫兵所以防禦未然，鎮壓奸凶，周雖三聖，功成由武。今戎戰之世，益宜留心，簡選精銳，以備不虞。無事則優其身，有難則責其力。竊聞今之兵士，或私有役使，而營陳不充。夫為國者，由為家也。計財力之所任，審趨舍之舉動，不營難成之功，損棄分

外之役。今兵人未強，當審其宜，經塗遠舉，未獻大捷，更使力單財盡而威望挫弱也。

及帝踐阼，拜駙馬都尉、奉朝請、尚書祠部郎。時琅邪王裒始受封，帝欲引朝賢為其國上卿，將用潭，以問中書令賀循。循曰：「郎中令職望清重，實宜審授。潭清淳貞粹，雅有隱正，聖明所簡，才實宜之。」遂為琅邪王郎中令。會裒薨，潭上疏求行終喪禮，曰：「在三之義，禮有達制，近代已來，或隨時降殺，宜一匡革，以敦於後，輒案令文，王侯之喪，官僚服斬，既葬而除。今國無繼統，喪庭無主，臣實陋賤，不足當重，謬荷首任，禮宜終喪。」詔下博議。國子祭酒杜夷議：「古者諒闇，三年不言。下及周世，稅衰效命。春秋之時，天子諸侯既葬而除。此所謂三代損益，禮有不同。故三年之喪，由此而廢。然則漢文之詔，合于隨時，凡有國者，皆宜同也，非唯施於帝皇而已。案禮，殤與無後，降于成人。有後，既葬而除。今不得以無後之故而獨不除也。愚以丁郎中應除衰麻，自宜主祭，以終三年。」太常賀循議：「禮，天子諸侯俱以至尊臨人，上下之義，群臣之禮，自古以來，其例一也。故禮盛則並全其重，禮殺則從其降。春秋之事，天子諸侯不行三年。至於臣為君服，亦宜以君為節，未有君除而臣服，君服而臣除者。今法令，諸侯卿相官屬為君斬衰，既葬而除。以令文言之，明諸侯不以三年之喪與天子同可知也。君若遂服，則臣子輕重無應除者也。若當皆除，無一人獨重之文。禮有攝主而無攝重，故大功之親主人喪者，必為之再祭練祥，以大功之服，主人三年喪者也。苟謂諸侯與天子同制，國有嗣王，自不全服，而人主居喪，素服主祭，三年不攝吉事，以尊令制。若當遠跡三代，令復舊典，不依法令者，則侯之服貴賤一例，亦不得唯一人論。」於是詔使除服，心喪三年。

太興三年，遷王導驃騎司馬，轉中書郎，出為廣武將軍、東陽太守，以清潔見稱。徵為太子左衛率，不拜。成帝踐阼，以為散騎常侍、侍中。蘇峻作亂，帝蒙塵於石頭，唯潭及侍中鍾雅、劉超等隨從不離帝側。峻誅，以功賜爵永安伯，遷大尚書，徙廷尉，累遷左光祿大夫、領國子祭酒、本國大中正，加散騎常侍。

康帝即位，屢表乞骸骨。詔以光祿大夫還第，門施行馬，祿秩一如舊制，給傳詔二人，賜錢二十萬，床帳褥席。年八十，卒。贈侍中，大夫如故，謚曰簡。王導嘗謂孔敬康有公才而無公望，丁世康有公望而無公才。子話，位至散騎侍郎。

張茂

張茂，字偉康，少單貧，有志行，為鄉里所敬信。初起義兵，討賊陳斌，一郡用全。

元帝辟為掾屬。官有老牛數十，將賣之，茂曰：「殺牛有禁，買者不得輒屠，齒力疲老，又不任耕駕，是以無用之物收百姓利也。」帝乃止。遷太子右衛率，出補吳興內史。沈充之反也，茂與三子並遇害。茂弟盎，為周劄將軍，充討劄，盎又死之。贈茂太僕。茂少時夢得大象，以問占夢萬推。推曰：「君當為大郡，而不善也。」問其故，推曰：「象者大獸，獸者守也，故知當得大郡。然象以齒焚，為人所害。」果如其言。

陶回

陶回，丹陽人也。祖基，吳交州刺史。父抗，太子中庶子。回辟司空府中軍、主簿，並不就。大將軍王敦命為參軍，轉州別駕。敦死，司徒王導引為從事中郎，遷司馬。蘇峻之役，回與孔坦言於導，請早出兵守江口，語在坦傳。峻將至，回復謂亮曰：「峻知石頭有重戍，不敢直下，必向小丹陽南道步來，宜伏兵要之，可一戰而擒。」亮不從。峻果由小丹陽經秣陵，迷失道，逢郡人，執以為鄉導。時峻夜行，甚無部分。亮聞之，深悔不從回等之言。尋王師敗績，回還本縣，收合義軍，得千餘人，並為步軍，與陶侃、溫嶠等並力攻峻，又別破韓晃，以功封康樂伯。

時大賊新平，綱維弛廢，司徒王導以回有器幹，擢補北軍中候，俄轉中護軍。久之，遷征虜將軍、吳興太守。時人饑谷貴，三吳尤甚。詔欲聽相鬻賣，以拯一時之急。回上疏曰：「當今天下不普荒儉，唯獨東土穀價偏貴，便相鬻賣，聲必遠流，北賊聞之，將窺疆場。如愚臣意，不如開倉廩以振之。」乃不待報，輒便開倉，及割府郡軍資數萬斛米以救乏絕，由是一境獲全。既而下詔，並敕會稽、吳郡依回振恤，二郡賴之。在郡四年，徵拜領軍將軍，加散騎常侍，征虜將軍如故。

回性雅正，不憚強禦。丹陽尹桓景佞事王導，甚為導所昵。回常慷慨謂景非正人，不宜親狎。會熒惑守南斗經旬，導語回曰：「南斗，揚州分，而熒惑守之，吾當遜位以厭此謫。」回答曰：「公以明德作相，輔弼聖主，當親忠貞，遠邪佞，而與桓景造膝，熒惑何由退舍！」導深愧之。咸和二年，以疾辭職，帝不許。徙護軍將軍，常侍、領軍如故，未拜，卒，年五十一。謚曰威。

四子：汪、陋、隱、無忌。汪嗣爵，位至輔國將軍、宣城內史，陋冠軍將軍，隱少府，無忌光祿勳，兄弟咸有于用。

史評

史臣曰：孔愉父子暨丁潭等，咸以筱簜之材，邀締構之運，策名霸府，騁足高衢，曆試清階，遂登顯要，外宣政績，內盡謀猷，罄心力以佐時，竭股肱以衛主，並能保全名節，善始令終。而愉高謝百萬之貲，辭榮數畝之宅，弘止足之分，有廉讓之風者矣。陶回陳邪佞之宜遠，明鬻賣之非宜，並補闕弼違，良可稱也。

贊曰：愉既公才，潭唯公望。領軍儒雅，平越忠亮。君平料敵，彭祖弘益。茂以象焚，群由匡厄。陶回規過，言同金石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